

收	日期106年11月22日
文	文號市遊客字第421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余念儒
電話：02-27630155分機121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nianru0906@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車字第10601539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查核清冊、附件2：大客車電氣設備檢查紀錄表)(大客車電氣設備檢查紀錄表_106D2020362-01.docx、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查核清冊_106D2020363-01.xlsx)

主旨：有關使用中大型車輛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及大客車電氣設備已列入定期檢驗項目，惠請貴公會協助宣導提前申請登記案，以為縮短檢驗查核時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6年11月10日路監牌字第1060139479號函辦理。

二、交通部於106年8月30日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1條1項26款與27款：

(一)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起將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列為定期檢驗項目。

(二)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應與紀錄相符。

三、為配合法令修正，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及大客車電器設備定期檢驗項目之規定，惠請貴公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提前檢附相關資料向監理機關申請登記，以利公路監理資訊



建置及縮短後續檢驗查核時程，其登記方式說明如次：

- (一)使用中大型車輛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登記：營業遊覽車、貨櫃、貨運運輸業者提供現行已安裝於車體之行車視野系統之車輛清冊與佐證照片（如附件1）函送本所，經審核後登記於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於車籍檔之車身式樣欄位註記。
- (二)使用中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登記：由大客車業者提供經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出具之電氣設備檢查紀錄表（如附件2）函送本所，經審核後登記於公路監理資訊系統。

正本：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2017-11-22
11:52:29



訂



線

大客車電氣設備檢查紀錄表

車主姓名：

廠牌：

車型代碼：

車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設備項目	查核內容(數量)	備註
電視		
飲水機		
音響		
電腦伴唱機		
冰箱		
監視器		
...		
以下空白		

該車電氣設備總用電量經檢查在車輛電氣設備保護裝置容許範圍內。

車輛製造(底盤)廠/車體打造廠/汽車修理業名稱：

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檢驗查核清冊

項次	車號	車主 (統一編號)	車種	檢驗日期 (查核日期)	視野輔助裝置			備註
					視野輔助1 (代碼+C)	視野輔助2 (代碼+D)	視野輔助3 (代碼+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備註：

1. 視野輔助1(代碼+C)計有_____輛
2. 視野輔助2(代碼+D)計有_____輛
3. 視野輔助3(代碼+E)計有_____輛